

#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泊車轉乘計劃」） 申請指引

（2025年10月版本）

## 目錄

第1章 簡介

第2章 「泊車轉乘計劃」須知事項

第3章 申請資格

3.1 申請人資格

3.2 司機資格

3.3 澳門政府對使用東停車場的車輛資格規定

第4章 申請程序

4.1 程序一：向運輸署申請參與「泊車轉乘計劃」

4.2 程序二：購買澳門及內地的車輛保險以便獲取正式「備案」  
許可

第5章 申請人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5.1 「泊車轉乘計劃」參與批准作廢的情況

5.2 申請人、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變更

5.3 申請不獲處理或批准的情況

5.4 遵守法規、出入境物品管制等

5.5 隨車證明文件

5.6 澳門政府向申請人提供的注意事項

第6章 參與「泊車轉乘計劃」的條款

第7章 紿駕駛者的提示

7.1 澳門境內駕駛應注意事項

7.2 東停車場在惡劣天氣下的交通管理措施

7.3 查詢服務

第8章 常見問題

## 第1章：簡介

港澳政府設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下稱「泊車轉乘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非商用私家車車主，無需申領配額，只獲香港政府批出參與「泊車轉乘計劃」的資格，便可使用港珠澳大橋駕車前往澳門，在澳門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下稱「東停車場」）作短期停泊。私家車司機及乘客在東停車場泊車及辦理入境手續後，可在澳門口岸轉乘公共交通前往澳門其他地區。

本申請指引特別為香港私家車車主介紹有關計劃的相關申請手續，以及提供一些有關跨境駕駛的參考資料，包括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及過境安排及應注意的事項。本申請指引的內容會不時更新。

## 第 2 章：「泊車轉乘計劃」須知事項

「泊車轉乘計劃」適用於符合資格（有關申請資格請參閱第 3 章）的香港非商用私家車<sup>1</sup>車主，讓他們可以駕駛自己的私家車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東停車場作短暫停泊。計劃要點如下：

1. 申請人於前往東停車場泊位前，須先獲香港運輸署批核參與「泊車轉乘計劃」和發出的批准信。
2. 如申請人已持有有效的往來粵港或港澳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或獲批指定跨境駕駛計劃的資格，包括「港車北上」或「泊車轉乘計劃」，東停車場可免預約進場，僅當停車場車位餘額少於 600 個時，需先網上預留車位方可進場。預留車位方式同步簡化，申請人只需提供擬使用停車場的車牌號碼及可接收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即可進行預留。已預留車位之車輛可於成功預留起計 3 小時內進入停車場，而保留車位期間，同一車輛不可再次進行預留。預留登記不可變更，但可隨時取消。收費方面，東停車場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更新收費，輕型汽車泊車時間少於 12 小時，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收費澳門元 10 元，而連續泊車 12 至 24 小時僅收取 12 小時的泊車費用，即全日泊車總費用為澳門元 120 元。若泊車超過 24 小時，將按照上述方式進行累計。准許泊車的期間上限為連續八日。澳門政府所需手續的細則（包括收費）由澳門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故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致電澳門交通事務局 ((853)88666363) 查詢或瀏覽其網頁（網址: <http://www.dsat.gov.mo>），了解所需手續要求及費用。本署提醒批准信持有人在參與計劃期間必須遵守所有批准信的簽發條件。
3. 港澳跨境私家車的規管按屬地原則進行。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香港跨境私家車及指定司機在大橋主橋行駛時，須遵守內地法例及相關要求（下稱「備案」），包括：
  - 購買及持有有效的內地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下稱「交強險」）；
  - 登入港珠澳大橋跨境通行交通管理信息平台（下稱「信息平台」），上載交強險及其他所需資料；及

---

<sup>1</sup> 非商用私家車即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 申領及持有內地政府發出的有效電子臨時車輛牌證及駕駛證。
- 4. 申請人須按澳門法例購買車輛保險。
- 5. 在「批准信」、「備案」及內地和澳門車輛保險有效期內，香港私家車車主可多次使用東停車場泊車位。
- 6. 僅限指定司機駕駛有關私家車，其他人不得駕駛。

經常使用「泊車轉乘計劃」的駕駛人士，可考慮申請較長年期的參與資格（最長為一年）及內地「交強險」（最長為一年），好讓無需預留時間辦理參與資格、「交強險」及「備案」（有效期與「交強險」一致）手續。

## **第3章：申請資格**

### **3.1 申請人資格**

- 申請人必須為本港登記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sup>2</sup>的私家車的登記車主，並持有有效可駕駛私家車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及備有有效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
- 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該公司必須以書面授權一名人士作為申請人。獲授權人士也必須持有有效可駕駛私家車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3.2 司機資格**

- 有關私家車可以由不多於兩名指定司機駕駛進入東停車場，其中一名司機必須為申請人（即登記私家車車主人，或獲公司車主授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另一名指定司機亦須獲得該公司以書面授權。
- 指定司機必須持有可駕駛私家車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僅限指定司機駕駛有關私家車，其他人士不得駕駛。

行走大橋的香港私家車必須辦妥兩地政府所需的手續，包括香港當局發出的有效批准信，以及內地部門的「備案」要求。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第十二條，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士必須在 18 周歲以上、70 周歲以下。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已持有內地的機動車駕駛證的指定司機。

---

<sup>2</sup> 車輛於申請計劃及簽發批准信時須持有有效香港車輛牌照。該香港車輛牌照亦必須於批准信生效當日有效。

### **3.3 澳門政府對使用停車場的車輛資格規定**

根據《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第三條（[http://bo.io.gov.mo/bo/i/2018/08/despce\\_cn.asp#36](http://bo.io.gov.mo/bo/i/2018/08/despce_cn.asp#36)），具下列特徵的車輛禁止使用東停車場：

- 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座位超過九個；
- 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
- 高度超過 2 公尺；
- 少於四輪的機動或非機動車輛；
- 載有可對停車場、停車場內任何使用者或停泊的車輛的安全構成危險的物品，尤其是有毒、不衛生或易燃的物品；
- 產生的廢氣超過澳門法定限度（[http://bo.io.gov.mo/bo/i/2016/51/regadm30\\_cn.asp](http://bo.io.gov.mo/bo/i/2016/51/regadm30_cn.asp)）。

## 第4章：申請程序

有關程序如下：

### 程序一： 向運輸署申請「泊車轉乘計劃」

運輸署會統籌香港申請及內地「備案」**預審**的手續。運輸署會將申請人、車輛及司機的資料轉交內地部門以處理申請手續。粵港兩地政府會各自審查申請。運輸署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成功的申請人須自行下載批准信。

### 程序二： 購買澳門及內地的車輛保險及獲取正式「備案」許可

在駕車出發前，申請人**必須**按澳門法例購買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及內地的「交強險」；並登入「信息平台」(<http://bridge.zhjj.org.cn:9080>)上載「交強險」資料以完成正式「備案」。

請注意：

- 申請人在向運輸署遞交申請前，請先登入內地網上學習平台 (<http://bridge.zhjj.org.cn:9080>)，省覽及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臨時入境機動車和駕駛人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90 號令)、《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
- 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第十二條，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士必須在 18 周歲以上、70 周歲以下。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已持有內地的機動車駕駛證的指定司機。
- 申請人在信息平台網頁 (<http://bridge.zhjj.org.cn:9080>) 提交備案時需預留足夠時間完成內地當局所需程序，上載清晰的「交強險」並確保保險日期已由提交當日起生效。
- 由於內地當局所需的相關法例要求由內地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申請人宜在提交備案申請前瀏覽信息平台網頁 (<http://bridge.zhjj.org.cn:9080>)，並細心閱讀關於預審核和審核工作周期的注意事項說明、「操作手冊」及「常見問題解

答」，以了解購買「交強險」及申領內地政府發出的有效電子臨時車輛牌證及駕駛證所需留意的事項。

- 申請人需先申請參與計劃，並獲發「批准信」後，方可前往東停車場。由於兩地政府需時審查申請，申請人宜盡早提出申請以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澳門及內地當局所需程序（包括：購備澳門及內地車輛保險及網上完成「備案」手續）。
- 為避免申請人在櫃枱長時間輪候，請儘量透過網上遞交申請。如果必須使用櫃枱服務遞交申請，申請人必須透過互聯網（[www.gov.hk/macaopnr](http://www.gov.hk/macaopnr)）事先預約。整個申請過程預計需要約 12 個工作天。
- 澳門當局所需的申請手續及收費由澳門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瀏覽澳門交通事務局網頁（<http://www.dsat.gov.mo>）或致電（853）8866 6363 查詢。

## **4.1 程序一： 向運輸署申請參與「泊車轉乘計劃」**

由於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為封閉道路，私家車須持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或獲批參與指定跨境駕駛計畫，包括「泊車轉乘計劃」／「港車北上」，才可進入封閉道路。申請人需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遞交「泊車轉乘計劃」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見下表）。

### **申請人須提供的證明文件**

登記車主	所需文件（請參閱附於申請表的樣本）
以個人名義登記	1. 第二名指定司機（如適用）的聲明書
以公司名義登記	1. 公司授權書 2. 第二名指定司機（如適用）的聲明書

註：在遞交申請時，申請人並不需要購買內地及澳門保險。

請注意，由於辦理內地及澳門車輛保險需時，申請人宜預留足夠時間完成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另外，辦理相關保險的細則及收費均由保險機構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了解所需手續及費用的最新要求。

### **「泊車轉乘計劃」申請費用**

申請「泊車轉乘計劃」的費用全免。至於澳門當局所需的申請手續及收費由澳門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瀏覽澳門交通事務局網頁（<http://www.dsat.gov.mo>）或致電（853）8866 6363 查詢。

### **申請方法**

#### **1. 互聯網**

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www.gov.hk/macaopnr](http://www.gov.hk/macaopnr)）填妥有關資料。

#### **2. 郵寄／投遞**

填妥申請表格 TD621B<sup>3</sup>，郵寄至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或投入設於上址的投遞箱內。申請表格可於運輸署網頁（[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ermit](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ermit)）下載，透過 1823 以傳真方式，或在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及各牌照事務處索取。

### 3. 櫃枱服務

須先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macaopnr](http://www.gov.hk/macaopnr)）免費預約服務時段。完成預約後，申請人可親身或經代理人在已預約的時段，帶同填妥的申請表格 TD621B 到過境服務分組櫃位遞交申請。

兩地政府機關一般需約十二個工作天處理申請，若以郵寄／投遞遞交申請，請預留額外二至三個工作天。另外，兩地政府辦公時間及假期有所不同，特別於長假期期間兩地政府機關會暫停辦公，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或需更長時間完成。

運輸署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成功的申請人須自行下載批准信。

---

<sup>3</sup> 申請人亦可以英文表格 TD621A 提出申請。

## **4.2 程序二：購買澳門及內地的車輛保險以便獲取正式「備案」許可**

在收到運輸署的「批准信」後，申請人必須按澳門法例購買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及內地的「交強險」；並登入內地「信息平台」(<http://bridge.zhjj.org.cn:9080>) 上載「交強險」資料以完成正式「備案」。

運輸署並不保證成功申請人使用停車場泊位結果。

有關預留東停車場泊位的規定請參閱《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第四條 ([http://bo.io.gov.mo/bo/i/2018/08/despce\\_cn.asp#36](http://bo.io.gov.mo/bo/i/2018/08/despce_cn.asp#36))。

### **東停車場泊車費用及安排**

東停車場泊位所需費用及安排由澳門當局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申請人宜在申請前先了解有關收費及安排。

如申請人已持有有效的往來粵港或港澳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或獲批指定跨境駕駛計劃的資格，包括「港車北上」或「泊車轉乘計劃」，東停車場可免預約進場，僅當停車場車位餘額少於 600 個時，需先網上預留車位方可進場。預留車位方式同步簡化，申請人只需提供擬使用停車場的車牌號碼及可接收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即可進行預留。已預留車位之車輛可於成功預留起計 3 小時內進入停車場，而保留車位期間，同一車輛不可再次進行預留。預留登記不可變更，但可隨時取消。收費方面，東停車場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更新收費，輕型汽車泊車時間少於 12 小時，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收費澳門元 10 元，而連續泊車 12 至 24 小時僅收取 12 小時的泊車費用，即全日泊車總費用為澳門元 120 元。若泊車超過 24 小時，將按照上述方式進行累計。准許泊車的期間上限為連續八日。澳門政府所需手續的細則（包括收費）由澳門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故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致電澳門交通事務局 ((853)88666363) 查詢或瀏覽其網頁（網址: <http://www.dsat.gov.mo>），了解所需手續要求及費用。本署提醒批准信持有人在參與計劃期間必須遵守所有批准信的簽發條件。

申請人必須確保出發前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所有相關手續，以便順利按時駕車過境。兩地政府辦公時間及假期有所不同，特別於長假期兩地政府暫停辦公，申請

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或需更長時間完成。

除粵、港、澳三地要求的法定保險外，申請人亦應根據個人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以擴大保障範圍及提高保障。有關三地車輛保險的詳情可參閱香港保險業聯會港珠澳大橋保險專區（<https://minisites.hkfi.org.hk/hzmb/index.html>）及保險業監管局的港珠澳大橋汽車保險安排專區（[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aqs/faqs\\_13.html](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aqs/faqs_13.html)）。

## **第5章：申請人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 **5.1 「泊車轉乘計劃」參與批准作廢的情況**

兩地政府規定，申請須按照申請人、司機及車輛在申請時的資料而審理。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資料（包括：運輸署簽發的批准信及內地當局的「備案」許可）發出後，有關申請人、指定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則有關批准及「批准信」即告作廢。兩地政府有關機關亦可能拒絕讓有關車輛經大橋前往澳門。

### **5.2 申請人、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變更**

申請人須重新遞交申請及獲取內地當局的正式「備案」許可。在再次提出申請之前，申請人需先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www.gov.hk/macaopnr](http://www.gov.hk/macaopnr)）申請取消有關的批准。

### **5.3 申請不獲處理或批准的情況**

申請由粵港政府機關各自審批。兩地政府會各自根據申請人、車輛或指定司機有關的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若車輛或任何的指定司機未能通過粵港政府任何一方的審批，有關的「泊車轉乘計劃」將不獲接納。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必留意。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按屬地原則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若有關車輛或指定司機不獲內地當局的「備案」許可，即使完成港澳政府申請手續，申請人亦不能經大橋前往澳門。

### **5.4 遵守法規、出入境物品管制等**

所有使用「泊車轉乘計劃」駕駛私家車進入澳門的車主／司機必須注意，切勿利用有關私家車進行任何違反粵、港、澳法規的行為，包括走私、攜帶違禁物品及危險品、非法載客取酬或載貨進出澳門，或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任何與「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有關的批准文件，以免受到檢控。

同時，車主／司機必須注意兩地對出入境物品的管制，並正確無訛地向當地海關及檢驗檢疫部門申報。香港海關負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出入境管制站執行車

輛及旅客清關工作，以防止走私或禁運物品進出香港。詳情可參閱香港海關網頁（[www.customs.gov.hk](http://www.customs.gov.hk)）。

此外，有關私家車不可超出東停車場通行區域或交由非指定司機駕駛。過境私家車司機須有良好的駕駛記錄，在澳門應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在逗留期限完結前返回香港。

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按屬地原則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港澳跨境私家車及其指定司機在大橋主橋行駛時，須遵守相關內地法律法規。

如發現申請人或指定司機曾違反上述規定，相關批准及「批准信」會被取消，將來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5.5 隨車證明文件

在駕車前往澳門前，請確保在車廂內已放置下列文件，以便三地執法人員查閱：

### 香港相關文件：

1.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2. 車輛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
3. 香港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4. 運輸署就「泊車轉乘計劃」發出的批准信；

### 澳門相關文件：

5. 澳門汽車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保單；

### 內地相關文件：

6. 內地的「交強險」保單；及
7. 內地「備案」電子許可（包括：臨時機動車號牌、臨時入境機動車行駛證、臨時機動車駕駛證）。

## 5.6 澳門政府向申請人提供的注意事項

按澳門法律，

1. 車輛規格須與登記文件上所載內容相符。澳門執法人員如對進入澳門的香港跨境私家車規格有所疑問，可要求相關車輛到澳門驗車中心進行檢驗。如相關車輛不進行檢驗，車輛規格在未符合澳門法律規定前，澳門交通事務局將依照相關法律進行處理。
2. 已註冊之車輛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如香港跨境私家車進入澳門後，澳門當局將視有關車輛為沒有註冊而不能在澳門道路通行，有關車輛可能需用拖車拖往大橋，由大橋管理局或經車主同意的其他單位負責將有關車輛經大橋移交香港方處理。

## 第6章：參與「泊車轉乘計劃」的條款

申請人在封閉道路上駕駛時須遵守「批准信」上的條款，包括：

- (1) 根據批准信使用指明車輛時，如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提出要求，必須向其出示批准信以供查閱。
- (2) 為符合條件(1)的要求出示批准信時，批准信持有人須透過電子裝置展示批准信的電子檔案，或出示其自行列印的打印本。選擇通過電子裝置展示批准信的人士，必須確保批准信上的所有資料及二維碼清晰可讀。如批准信持有人選擇出示批准信的列印本，須將打印機設定為列印 A4 文件、比例為 100%列印及確保該列印本上的所有資料及二維碼清晰可讀。
- (3) 批准信：
  - (a) 並無授權指明車輛在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28 條封閉之道路上行駛；
  - (b) 並無批准駛入設有「不准駛入」標誌之道路；
  - (c) 並無授予任何泊車特權。指明車輛只可在以法定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劃為停車地方之地點停泊；
  - (d) 不得被用作或涉及任何非法行為；及
  - (e) 無批准進入軍事禁區。
- (4) 根據批准信使用指明車輛時：
  - (a) 不可在封閉道路範圍內引致或有可能引致交通擠塞；及
  - (b) 只可由批准信上列明的指定司機經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駕駛前往澳門，並停泊澳門口岸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及經同一口岸返回香港。
- (5) 在駕車出發前，閣下必須購買澳門法定車輛保險、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登入港珠澳大橋跨境通行交通管理訊息平台（網址：<http://bridge.zhjj.org.cn:9080>），上載「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已獲取正式「備案」許可。
- (6) 澳門停車場可免費預約進場，僅當停車場車位餘額少於 600 個時，需先網上預留車位，方可進場。有關詳情，請瀏覽澳門交通事務局官方網頁：[https://www.dsat.gov/mp/hzmb/carpark\\_east.aspx](https://www.dsat.gov/mp/hzmb/carpark_east.aspx)
- (7) 凡有人違反批准信的任何條件，運輸署可按批准信的持有人申請本計劃時所提供之

的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以書面通知批准信的持有人，取消本計劃的參與資格和批准信。

- (8) 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資料(包括：運輸署簽發的批准信及內地當局的「備案」許可)發出後，有關申請人、指定司機或指明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則有關批准及批准文件即告作廢。粵港兩地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拒絕讓有關車輛經大橋前往澳門。
- (9) 如批准信持有人或指定司機無合理理由逾期駕車回港，將來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違反「批准信」使用條款會取消相關批准。車輛在沒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情況下及在獲批准參與指定跨境駕駛計劃（包括「泊車轉乘計劃」）的有效期以外進入封閉道路，可被檢控。如申請人或指定司機無合理理由逾期駕車回港，將來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第 7 章：給駕駛者的提示

### **7.1 澳門境內駕駛應注意事項**

由於澳港兩地法律法規不同，以及道路設計等都有頗大差別，駕駛人士應在出發前了解當地的交通法例法規及相關駕駛知識，以確保行車安全。

若車輛不幸在澳門境內發生交通事故，請致電（853）999 報警求助。申請人、當事車輛／司機可能需要留在澳門，協助當地執法人員就事故進行調查。

### **7.2 東停車場在惡劣天氣下的交通管理措施**

當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出第三級別／橙色或以上風暴潮警告時，東停車場會在隨後一小時關閉。

駕駛人士應登入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http://www.smg.gov.mo/smg/c\\_index.htm](http://www.smg.gov.mo/smg/c_index.htm)）了解最新的天氣新聞，亦應瀏覽澳門交通事務局，以及澳門交通事務局指定預留東停車場泊位營辦商的網頁獲取最新的交通消息（見下文連結）。

### **7.3 查詢服務**

如遇到緊急事故或需要協助，可致電以下熱線：

#### 香港聯絡電話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999 緊急電話中心	(852) 999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熱線電話)	(852) 1868
運輸署查詢熱線 (非緊急事項、24 小時服務)	(852) 2804 2600
1823 電話中心 (非緊急事項、24 小時服務)	(852) 1823

## 澳門聯絡電話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澳門報警電話	( 853 ) 999
澳門醫院急救中心	( 853 ) 2831 3731
澳門交通事務局 ( 網址: <a href="http://www.dsat.gov.mo">http://www.dsat.gov.mo</a> )	( 853 ) 8866 6363
澳門交通事務局指定東停車場泊位營辦商 ( 網址: <a href="https://hzmbparking.dsat.gov.mo">https://hzmbparking.dsat.gov.mo</a> )	( 853 ) 2855 5555
東停車場收費處	( 853 ) 2851 9890 ( 853 ) 2842 0711 ( 853 ) 2830 4376
澳門海關 ( 網址: <a href="http://www.customs.gov.mo">http://www.customs.gov.mo</a> )	( 853 ) 8989 4317
澳門治安警察局 ( 網址: <a href="http://www.fsm.gov.mo/psp/cht/main.html">http://www.fsm.gov.mo/psp/cht/main.html</a> )	( 853 ) 2872 5488

## 第8章：常見問題

### 1. 如何申請「泊車轉乘計劃」？

申請人可經以下途徑遞交申請：-

#### 1. 互聯網

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www.gov.hk/macaopnr](http://www.gov.hk/macaopnr)）填妥有關資料。

#### 2. 郵寄／投遞

填妥申請表格 TD621B<sup>4</sup>，郵寄至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或投入設於上址的投遞箱內。申請人亦可親身或經代理人遞交申請。申請表格可於運輸署網頁（[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ermit](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ermit)）下載，透過 1823 以傳真方式或在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及各牌照事務處索取。

#### 3. 櫃檯服務

須先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www.gov.hk/macaopnr](http://www.gov.hk/macaopnr)）免費預約服務時段。完成預約後，申請人可親身或經代理人在已預約的時段，帶同填妥的申請表格 TD621B 到過境服務分組櫃位遞交申請。

### 2. 如何遞交及內地「備案」預審申請？

涉及香港申請及內地「備案」預審的手續由運輸署一站式統籌。運輸署會將申請人、車輛及司機的資料轉交內地政府機關以處理申請手續。

### 3. 甚麼是「備案」預審？

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司法管轄區，香港跨境私家車及司機在大橋主橋行駛時，須遵守內地法例。為便利申請人，內地政府不會要求車輛及司機取得配額、正式車輛牌證及駕駛執照，但需取得有關車輛及司機的基本資料，以發出相關臨時車輛牌證及駕駛證，作為「備案」。運輸署會將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轉交內地政府機關作「備案」預審。

---

<sup>4</sup> 申請人亦可以英文表格 TD621A 提出申請。

申請人必須在駕車出發前，按內地法例購買「交強險」；並登入內地「信息平台」上載（<http://bridge.zhjj.org.cn:9080>）「交強險」資料以獲取正式「備案」許可才可過境。

請注意，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第十二條，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士必須在 18 周歲以上、70 周歲以下。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已持有內地的機動車駕駛證的指定司機。

申請人在信息平台網頁（<http://bridge.zhjj.org.cn:9080>）提交備案時需預留足夠時間完成內地當局所需程序，上載清晰的「交強險」並確保保險日期已由提交當日起生效。

由於內地當局所需的相關法例要求由內地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申請人宜在提交備案申請前瀏覽信息平台網頁（<http://bridge.zhjj.org.cn:9080>），並細心閱讀關於預審核和審核工作周期的注意事項說明、「操作手冊」及「常見問題解答」，以了解購買「交強險」及申領內地政府發出的有效電子臨時車輛牌證及駕駛證所需留意的事項。

#### 4. 是否需要先預約東停車場泊位才可以申領「泊車轉乘計劃」？

如申請人已持有有效的往來粵港或港澳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或獲批指定跨境駕駛計劃的資格，包括「港車北上」或「泊車轉乘計劃」，東停車場可免預約進場，僅當停車場車位餘額少於 600 個時，需先網上預留車位方可進場。預留車位方式同步簡化，申請人只需提供擬使用停車場的車牌號碼及可接收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即可進行預留。已預留車位之車輛可於成功預留起計 3 小時內進入停車場，而保留車位期間，同一車輛不可再次進行預留。預留登記不可變更，但可隨時取消。收費方面，東停車場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更新收費，輕型汽車泊車時間少於 12 小時，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收費澳門元 10 元，而連續泊車 12 至 24 小時僅收取 12 小時的泊車費用，即全日泊車總費用為澳門元 120 元。若泊車超過 24 小時，將按照上述方式進行累計。准許泊車的期間上限為連續八日。澳門政府所需手續的細則（包括收費）由澳門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故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致電澳門交通事務局（(853)88666363）查詢或瀏覽其網頁（網址：

<http://www.dsat.gov.mo>），了解所需手續要求及費用。本署提醒批准信持有人在參與計劃期間必須遵守所有批准信的簽發條件。

## 5. 甚麼時候需要購買澳門及內地的車輛保險？

駕車出發前往澳門前，申請人必須確保已按澳門法例購買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及內地的「交強險」，但申請人在申請「泊車轉乘計劃」時並不需要購備相關的車輛保險。

在駕車出發前，申請人亦必須登入到內地的「信息平台」(<http://bridge.zhjj.org.cn:9080>)上載「交強險」資料以獲取內地當局的正式「備案」許可。

請注意，由於辦理內地及澳門車輛保險需時，申請人宜預留足夠時間完成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另外，辦理相關保險的細則及收費均由保險機構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了解所需手續及費用的最新要求。

## 6. 申請「泊車轉乘計劃」收費為何？

申請「泊車轉乘計劃」的費用全免。至於澳門當局所需的申請手續及收費由澳門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瀏覽澳門交通事務局網頁(<http://www.dsat.gov.mo>)或致電(853) 8866 6363查詢。

運輸署並不保證成功申請人能使用東停車場泊位。

## 7.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人可否撤銷或更改資料？

不可以。申請一經遞交，申請人便不能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車輛及司機的細節(例如：增加、取消或更換指定司機；更換車輛(即使沿用同一車輛登記號碼)；或轉換車輛登記號碼)或更改資格生效日期，否則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簽發給特定車輛的批准信也不可以轉讓。

此外，兩地政府規定，所有申請須按照申請人、司機及車輛當時的資料而審理。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資料(包括：運輸署簽發的批准信及內地當局的「備

案」許可)發出後，有關申請人、指定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則有關批准及批准文件即告作廢。兩地政府有關機關可能拒絕讓有關車輛經大橋前往澳門。

**8. 申請人獲發「批准信」後，在駕駛有關車輛前往澳門前，還有沒有其他手續需辦理？**

申請人必須按澳門法例，購買澳門強制民事責任保險；以及按內地法例購買「交強險」，並登入內地「信息平台」(<http://bridge.zhjj.org.cn:9080>) 上載「交強險」資料以獲取正式「備案」許可。

**9. 申請人如何知悉申請是否成功？**

在一般情況下，兩地政府機關約需十二個工作天處理申請，若以投遞/郵寄遞交申請，請預留額外二至三個工作天處理。運輸署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成功的申請人須自行下載批准信。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十五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任何通知，可致電 2804 2600 查詢。

請注意，兩地政府辦公時間及假期有所不同，特別於長假期兩地政府暫停辦公，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或需更長時間完成。

**10. 有沒有「特快批核」的安排？**

處理申請時間已盡量縮短，因此沒有「特快批核」安排。申請人如要前往東停車場，宜盡早申請。

**11. 「泊車轉乘計劃」的乘客資料是否需要在申請時一併呈交？乘客可否持外國護照？**

申請人在申請時毋須呈交乘客資料。持外國護照的乘客，必須符合並遵守港澳兩地現行的簽證要求，方可隨同入境。

**12. 「泊車轉乘計劃」的私家車可否由其他乘客駕駛？**

不可以。如有關私家車交由非指定司機駕駛，一經發現，相關批准及「批准信」會被取消，將來的申請將不予受理（詳情見第 5.4 段）。

**13. 如有關車輛遇上緊急事故未能如期回港，當局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請致電（853）8866 6363 向澳門交通事務局查詢。

**14. 以「泊車轉乘計劃」駕車到澳門須注意事項為何？**

申請人切記要遵守三地法規。駕駛人士在出發前應準備好使用大橋往來澳港兩地的相關資訊，例如：地圖、擬定行車路線等，亦應考慮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協助駕駛。

申請人應向保險公司詳細了解三地要求的法定保險的保障範圍，並因應個人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購買足夠的兩地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有關三地車輛保險的詳情可參閱香港保險業聯會港珠澳大橋保險專區（<https://minisites.hkfi.org.hk/hzmb/index.html>）及保險業監管局的港珠澳大橋汽車保險安排專區（[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aqs/faqs\\_13.html](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aqs/faqs_13.html)）。

**重要告示**

**免責聲明**

載於本申請指引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雖然本署已盡力確保資料準確，但本署不會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運輸署不會對內容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申請人及指定司機為參加本計劃而向運輸署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向三地政府有關機構，包括：廣東省公安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部門及政策局等作出披露。在提出申請前，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或網上申請系統中關於「個人資料的說明」的內容。